

证券代码：600299

证券简称：安迪苏

编号：2018-021号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裴桂华女士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
www.sse.com.cn;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68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提名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候选人均为专业人士，能够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起到规范、监督的作用，同意将他们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7月25日

附件：候选人员简历

姓名	主要工作经历
王岩	生于1969年，中共党员，学士学位，曾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助理工程师，蓝星工程公司工程师，蓝星石化公司项目经理，蓝星(天津)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中国蓝星(集团)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副主任。现任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机关)生产经营办高级副主任。
路玮	生于1977年，中共党员，在西北师范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财经办机关财务处会计，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机关)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助理，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机关)财经部负责人岗。现任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机关)财务部高级副主任。